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5〕037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3日深入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对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11个行政股室（办公室、法规股、政工股、信用监管股、知识产权保护股、非公办、食品股、药械股、应急协调股、标准计量股、特设股）、设3个事业单

位（综合执法大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经费统一管理。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和指导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受宝鸡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

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陇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相关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规范标准化活动。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承担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受委托或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 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行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各镇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16. 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负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推进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促进全县知识产权运用。负责组织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建立知识产权政策信息通报机制。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年度收入

2024 年该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19,428,751.43 元。其中：

- (1) 上年结转 99,895.68 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25,043.75 元；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元；
- (4) 其他收入 403,812.00 元。

2. 年度支出

2024 年该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 19,412,855.57 元。

其中：

(1) 基本支出 15,011,272.26 元，其中：人员支出 13,315,494.04 元，公用支出 1,695,778.22 元。

(2) 项目支出 4,401,583.31 元。

3. 结余资金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共计 15,895.86 元。

4. “三公”经费支出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74,103.84 元，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

原值 7,413,755.19 元，累计折旧 4,945,424.60 元，净值 2,468,330.59 元。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28,751.43	99,895.68	18,925,043.75	0.00	403,812.00	
部门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12,855.57	15,011,272.26	13,315,494.04	1,695,778.22	4,401,583.31	15,895.86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4,103.84	0.00	74,103.84	0.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原值	净值	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出租固定资产（净值）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413,755.19	2,468,330.59	2,468,330.59	0.00	200,004.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2。

表 2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

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部门配置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2 分，得分 10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部门配置	1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0
合计	12	-	12	-	12	10

部门配置：通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基本经费、公用经费、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细化。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4 年末，该部门人员编制 1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97 人；实有人员 96 人，其中行政 44 人，事业 52 人。

(3)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

额为 119,157.30 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74,103.84 元,较上年减少 45,053.46 元,变动率约为-37.81%，“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执行良好。

(4) 重点支出安排率: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也未列入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预算项目,属于单位职能工作范畴。

(5)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1,009,660.00 元,年中部门追加专项业务经费 3,391,923.31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4,401,583.31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约为 335.95%。

(二) 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61 分,得分 50.94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61	预算执行	32	预算调整率	2	0.5
				执行进度率	6	5.94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	4
				应付款控制率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0
		预算管理	22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1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61	-	61	-	61	50.94

1. 预算执行：通过预算调整率、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财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调整率 2024 年初部门预算公开中收入为 15,117,115.60 元，年初实际到位 15,117,115.60 元，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 4,211,740.15 元，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9,328,855.75 元（不含上年结转），预算调整率约为 2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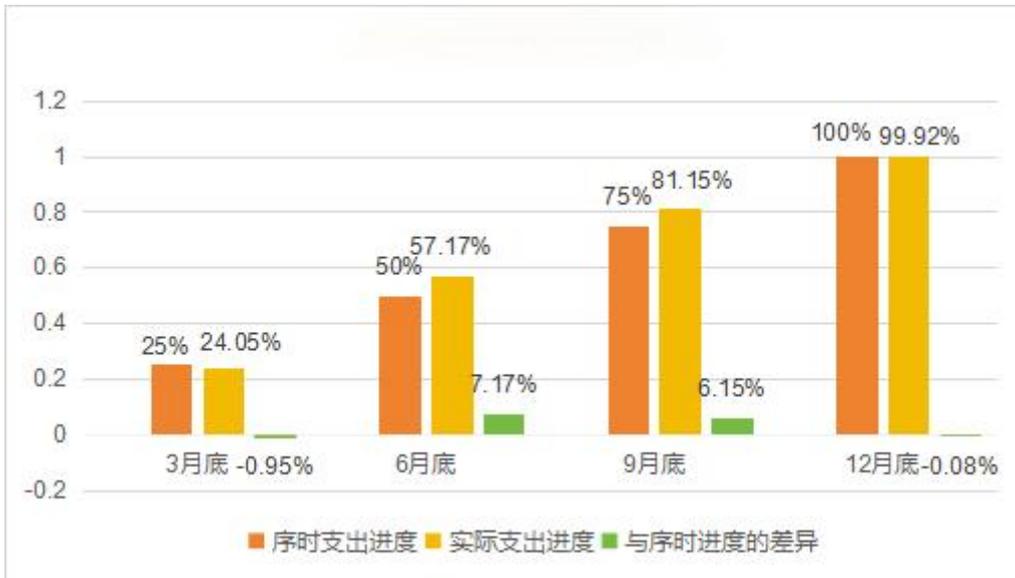
(2) 执行进度率：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4 年该部门财政预算收入 19,428,751.43 元，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4,672,135.44 元，序时支出进度 25%，实际支出进度 24.05%；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1,107,458.65 元，序时支出进度 50%，实际支出进度 57.17%；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5,765,477.98 元，序时支出进度 75%，实际支出进度 81.15%；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9,412,855.57 元,序时支出进度 100%,实际支出进度 99.92%。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 5 及图 1。

表 5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月份 进度	3 月底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24.05%	57.17%	81.15%	99.92%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0.95%	7.17%	6.15%	-0.08%

图 1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图



(3)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2024 年度共拨付该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4,401,583.31 元, (其中: 年初预算 1,009,660.00 元, 年中追加 3,391,923.31 元), 全年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4,401,583.31 元,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为 100%。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 年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4,103.84 元, 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74,103.84 元, 控制率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5)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该部门 2023 年结转和结余资

金为 99,895.68 元、2024 年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5,895.86 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6) 应收款压缩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201,630.32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15,895.86 元，应收款压缩率约为 92.12%，应收款压缩率指标完成较好。

(7) 应付款控制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 681.21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0.00 元，应付款控制率 100%，应付款控制率指标执行情况好。

(8)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财务凭证、账册能够及时装订。但固定资产购置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该部门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伸缩门”（价值 11,150.00 元，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错误计入“办公费”科目，属于将资本性支出误列为收益性支出的会计核算错误。违反了《政府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与计量”的基本原则，即对同时满足“单位价值达标+使用年限超 1 年”的资产，需确认为固定资产并纳入资产管理体系。

(9)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 2024 年年初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但实际发生 3,055,500.00 元。

2.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信息公开性：该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已制定财务后勤管理、

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度较为齐全，但无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各项制度执行无相关的考核资料。

（3）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程序符合规定，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齐全，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总结较完整。

（4）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该部门能够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报告内容不够详实，未能详细反映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施的效益、预算执行等情况。

（5）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现象。

（6）债务管理：2024 年末该部门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3.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产管理安全性：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7,413,755.19 元，累计折旧 4,945,424.60 元，净值 2,468,330.59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 7,413,755.19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5,145,424.60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68,330.59 元；固定资产账账不符。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 6。

表 6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
固定资产情况比较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资产管理模块	单位核算模块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 核算模块差额	备注
1	期初数	原值	6,916,185.19	6,916,185.19	0.00	
		累计折旧	4,668,342.41	4,868,342.41	-200,000.00	
		净值	2,247,842.78	2,047,842.78	200,000.00	
2	期中增加	原值	497,570.00	497,570.00	0.00	
		累计折旧	277,082.19	277,082.19	0.00	
3	期末数	原值	7,413,755.19	7,413,755.19	0.00	
		累计折旧	4,945,424.60	5,145,424.60	-200,000.00	
		净值	2,468,330.59	2,268,330.59	200,000.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明细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三) 产出

产出情况通过职责履行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13 分，得分 11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13	职责履行	1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8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合计	13	—	13	—	13	11

职责履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

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预算未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任务，属于单位的职能工作范畴。2024 年，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能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立足职能守底线，强化监管保民生，以时不我待的信心和勇气真抓实干，以过硬的纪律和作风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科学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发挥职能优势，坚持做优质量、做强品牌、做大产业思路，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2024 年度县级目标责任制考核为“良好”等次。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无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四）效益

效益情况通过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4 分，得分 9.8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8。

表 8 绩效指标分析—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14	履职效益	6	履职效益	6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8
		奖惩	3	奖惩情况	3	0
合计	14	—	14	—	14	9.8

1. 履职效益：通过部门履职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1) 经济效益：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系列举措为经济发展带来显著效益。

维护市场秩序方面，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2024 年共销毁 12 类 1500 余件、价值 8 万余元的假冒伪劣商品，查办各类案件 88 起，罚款 49.76 万元，有效遏制违法经营，维护了公平市场环境；开展售药单位专项检查，检查药品流通企业 58 家（次），规范经营行为 5 起，移交司法机关案件 1 起，移交卫健局 2 起，查办一般程序案件 7 起，罚没款 2.27 万元，有力规范了药品流通领域经营秩序。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制定相关创建方案及任务分解表，建立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设全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90.00 万元，整理陇州社火等非遗资料以打造独特文化品牌；建立市场监管、公安、检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组织申报 2024 年陕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1 件，申报“陇州核桃”地理标志促进项目 1 件，申报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延伸发展项目 1 件；协助申报“陇县羊乳”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获受理；“YANDI”（炎帝）“关中牧歌”两个商标获“陕西好商标”；2024 年全县注册商标 141 件、专利授权 26 件，通过保护创新成果，推动企业产品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

招商引资方面，全年外出招商 3 次，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296.00 万元，争取资金 14.00 万元及中省资金 50.00 万元。

（2）社会效益：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履职，在多项工作中成效显著，社会效益持续彰显。

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2024 年高效处理各类投诉举报共 1293 起，包括 12315 投诉举报 783 起、12345 投诉举报 370 起、举报信 25 件、电话投诉 105 起及现场投诉 10 起，且全部按期办结答复，切实筑牢消费者权益防护网。

食品安全监管方面，通过多轮次监督检查与联合行动，覆盖肉类销售点、外卖餐饮、校园食堂 954 家次经营主体，整改 557 个问题，对违规主体严肃处理；完成辖区 345 家食品销售单位、861 户餐饮单位风险分级评定，推进多项专项整治，建成 10 家农村食品规范标准示范店；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强化线上监管，完成大量食品药品抽检及快检任务，同时开展丰富宣传活动，有效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药品安全监管上，加强对药品流通企业、医疗器械单位等的检查与规范，严肃查处违法案件，开展法规宣贯和科普宣传，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群众认知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中，排查 97 家企业的 356 台件设备，消除多处隐患，通过宣传和应急演练，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开展 25 次专项整治，抽检产品合格率达 97.2%，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同时开展便民服务活动，提高群众质量安全防范意识，全方位维护市场秩序与群众利益。

（3）生态效益：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系列举措有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效益逐步显现。

创文创卫工作中，通过更新 6 期健康教育宣传栏强化生态环保理念传播，开展 43 次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区域环境面貌，召开 4 次北大街创文创卫工作协调会，高效落实 20 件国卫复审办督办函推动问题闭环解决，持续夯实生态环境基础。

聚焦散煤污染治理，坚持“冬病夏治”，查处 4 起违法散煤经营案件，拆除 12 户次散煤销售广告牌；针对禁燃区内仍在销售的 4 户散煤经营户开展集中整治，目前 1 户已清理完毕，3 户实施常态化管控，从源头减少散煤燃烧带来的环境污染。

（4）可持续影响：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完善各类监管机制与标准，构建长效体系，为市场秩序的长期规范提供了坚实保障；与此同时，借助常态化宣传提升群众意识，形成“监管主导、社会参与”的共治氛围，不仅延伸了监管触角，更增强了监管的持续性与有效性；在此基础上，通过规范引导市场主体，推动行业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既塑造了良好的市场生态，又营造出公平竞争的环境，为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持久动力。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部门、镇村等，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及综合分析，该部门群众满意度约为 96.75%。

3. 奖惩情况：2024 年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获得中省市与主要履职相关的表彰奖励。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部门预算完整，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

经费控制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部门预算管理信息公开性、债务管理等预算执行较好；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在维护市场秩序、知识产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会计核算不够准确、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1.74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会计核算不够准确，资产管理有待加强。一是固定资产购置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该部门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伸缩门”（价值 11,150.00 元，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错误计入“办公费”科目，属于将资本性支出误列为收益性支出的会计核算错误。违反了《政府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与计量”的基本原则，即对同时满足“单位价值达标+使用年限超 1 年”的资产，需确认为固定资产并纳入资产管理体系。二是固定资产账账不符。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7,413,755.19 元，累计折旧 4,945,424.60 元，净值 2,468,330.59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 7,413,755.19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5,145,424.60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68,330.59 元。

2.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单位虽已制定财务后勤管理、

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但无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各项制度执行无相关的考核资料。

3.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一是对绩效管理的各项指标内涵理解不透彻，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只是对数量、成本指标填写较为规范，其他指标如时效、效益指标等填写不够全面。二是在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过程监管资料。三是项目完成后相关总结及绩效自评资料不够完善。

(二) 建议

1. 规范资产管理，筑牢管理根基。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制定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从购置、入账、使用、盘点到处置各环节流程与规范，如规定购置资产达到确认条件必须按要求及时准确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不同资产管理模块数据定期核对、实时同步，减少账账不符问题。二是强化人员培训，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和资产管理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人员业务水平，使其准确把握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与核算方法，熟练运用资产管理系统，避免因业务不熟导致的核算错误与管理混乱。三是加强监督与考核，部门内部定期对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会计核算是否合规、账账是否相符等，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2.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一是要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重点完善项目实施中的管理、监督、考核等制度，对不够完善的制度要及时修订、完善，并明确制度发布日期，加盖单位公章，提高制度的规范性；要坚持为用而建、为用而用，增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二是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严把制度执行关，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要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要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推动全员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

3.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一是要认真学习中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强化责任担当，加快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多措并举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三是做好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申报、实施、完成、验收、总结、绩效自评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绩效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着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四是会计核算期间结束后，及时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以促进预算管理效率，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靳合营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高文婷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曹光辉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分)	部门配置 (12 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 1.5 分;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 1.5 分;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 1 处,扣分 0.5 分,扣完为止。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2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分)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得满分;大于 0 得 0 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分)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分)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得 0.5 分。调整幅度≤10%得 1.5 分;10%<调整幅度≤20%的得 1 分,20%<调整幅度≤30%,得 0.5 分,调整幅度>30%得 0 分。 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数/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2	0
过程 (61 分)	预算执行 (32 分)	预算调整率 (2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率=0,计 2 分;0-10%(含),计 1.5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调整: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0.5
		执行进度率 (6 分)	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 1.5 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6	5.94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100%。完成率为 100%得 4 分;超额或未完成 10%之内的得 3 分;超额或未完成 10%-20%之间的得 2 分;超额或未完成 20%以上的得 0 分。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分)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 3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 分)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压缩率小于 0 得 0 分;压缩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20%×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100%。	4	4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应付款控制率 (4分)	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控制率小于 0 得 0 分;控制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 ÷ 20% × 分值。 其中: 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100%。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 准确及时得 1 分; ②报账资料中, 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 1 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 1 分。	3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0
	预算管理 (22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 1 项得 0.5 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 并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 1.5 分。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分)	①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 较完整、规范得 1 分。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 2 分; 较完整得 1 分。	2	1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支出按预算指标支出得 1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⑤其他违规问题 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10
		债务管理 (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 ÷ 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 × 100%。 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 × 分值。	2	2
	资产管理 (7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得 1.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账实相符得 1.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13分)	履职尽责 (13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以部门履职尽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8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效果 (14分)	履职效益 (6分)	履职效益 (6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6	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5	4.8
	奖惩 (3分)	奖惩情况 (3分)	奖惩情况: 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 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 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 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 3 分。 (注: 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3	0
总分	100	—		100	81.74

附件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0416075R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尚勇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1 号 1 幢 208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